



十三、合同的履行★★★

项目	内容	
基本原则	【口诀】全城绿：全面履行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绿色原则	
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	双务合同中当事人在没有约定先后履行顺序时，一方在对方未进行对待给付之前，有拒绝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的权利。
	不安抗辩权	在双务合同中有先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在有证据证明后给付人具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时，可以中止自己先给付义务的履行。
	先履行抗辩权	在双务合同中履行义务顺序在后的一方当事人，在履行义务顺序在先的一方当事人没有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时，拒绝先履行一方请求其履行义务的权利。



十四、合同的终止（合同的消灭）★★

法律事实	概念
合同履行	最正常和最主要的形式
抵销	抵销是指当事人双方相互负有同种类的给付义务时，将两项义务相互冲抵，使其相互在对等额内消灭。
提存	提存是指债务人于债务已届履行期时，将无法给付的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以消灭债务的行为。债务人提存后，债务人的债务即告消灭。
免除债务	免除债务是指债权人免除债务人的债务而使合同关系消灭的法律行为。
混同	混同是指债权与债务同归于一人而使合同关系终止的事实。



十五、合同的担保和保全★★★

项目	内容	
合同担保	(1) 物的担保：抵押、质押、留置。 (2) 人的担保：保证。 (3) 钱的担保：定金。	
	定金	①定金罚则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②定金合同的性质 定金合同是实践合同 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十五、合同的担保和保全★★★

项目	内容	
合同保全	债权人的代位权	当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的权利而危害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享有的以自己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权利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债权人的撤销权	债权人的撤销权是指当债务人所为的减少其财产的行为危害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全其债权得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该行为的权利。

我 10万 → 张三 20万 → 李四

我 10万 → 张三

~~赠与~~

10万 附子



十六、合同的解除★★

项目	内容	
协议解除	通过订立一个新的合同来解除原来的合同。	
基于解除权的解除	约定解除	① 合同订立的同时作为合同的条款加以约定 ② 在合同成立之后另行订立一个合同加以约定。
	法定解除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②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③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④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⑤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违约责任★★

项目	内容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 继续履行; 2. 支付违约金; 3. 违约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的范围原则上以当事人的实际损失为限。
	【注意事项】 1.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2. 如果当事人在合同当中没有约定违约金, 则不产生违约金的任何责任形式。 3. 违约金低于 (高于) 造成损失的,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减少)。 4. 违约金只有在违约行为发生后才生效。 5. 同时约定违约金和定金, 二选一
免责条件	不可抗力; 受害人的过错; 免责条款



十八、公司的设立★★★★

敬

有限责任公司		
1. 股东人数	1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	
2. 制定公司章程		
3. 设立中公司债务的承担	公司未成立，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 股东为二人以上的，承担连带债务。	
4. 股东出资要求	(1) 出资	注册资本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2) 出资形式	【口诀】股债土知识 货币出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股权、债权；
	(3)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4) 董事会核查出资情况及股东失权制度 (5) 禁止股东抽逃出资 (6)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	



十八、公司的设立★★★★

2-200

股份有限公司		
1. 设立方式	<u>发起设立</u>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u>全部股份</u>而设立公司。 <u>募集设立</u>是指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2. 发起人	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3. 制定公司章程	应当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采用<u>募集设立</u>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需由公司<u>成立大会</u>通过。	
4. 注册资本	<u>发起设立</u>	发起人应当 <u>认足</u> 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u>募集设立</u>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 <u>35%</u> 。



十九、三会职权★★★

1. 股东会（公司的权力机构）的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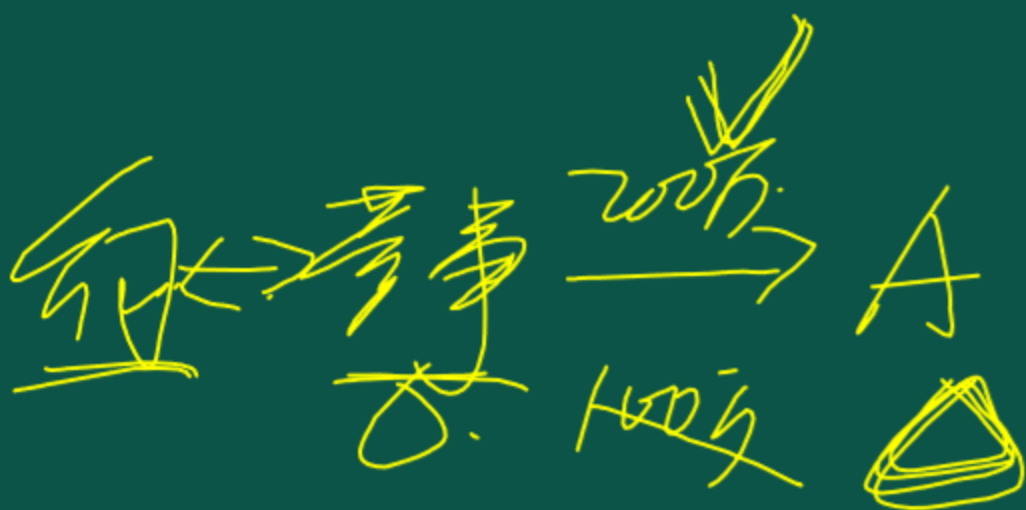


十九、三会职权★★★★

2.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十九、三会职权★★★

3. 监事会职权

①检查公司财务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⑥依照《公司法》规定，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十、三会的会议★★★★

1. 股东会

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的分类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①定期会议：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②临时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份有限公司	次数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临时股东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会的会议★★★★

一般
特殊

过半
2/3

经代表 <u>2/3以上</u>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口诀】 <u>章资合分散变</u>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 <u>合并</u> 、 <u>分立</u> 、 <u>解散</u> 或者 <u>变更</u> 公司形式的决议。
<u>有限责任公司</u>	股东按照 <u>出资比例</u> 行使表决权。
<u>股份有限公司</u>	所持每 <u>一股份</u> 有 <u>一表决权</u> ，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 <u>累积投票制</u>



二十、三会的会议★★★★

2. 董事会

组成	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职工人数300人以上，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长	有限责任公司：1人，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1人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职期限	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连选可以连任
审计委员会	3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决议，一人一票，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 1股1票 - 每股1元
监事会 3-9人 1人1票 特殊 2/3
过半



二十、三会的会议★★★

会议	①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u>过半数的董事出席</u> 方可举行
	②决议	应当经 <u>全体董事的过半数</u> 通过。
	③表决	应当 <u>一人一票</u> 。
	④ <u>股份有限公司的额外规定</u>	①次数：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u>两次会议</u>，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u>10日前</u>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②临时会议：代表<u>1/10以上</u>表决权的股东、<u>1/3以上董事</u>或者<u>监事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u>10日内</u>，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十、三会的会议★★★★

$$11 \times \frac{1}{3} = \frac{11}{3}$$

3. 监事会

4.

正常情况	<u>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u> 设监事会
例外情形	(1)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 <u>审计委员会</u> ， <u>不设监事会</u> 。 (2) <u>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u> 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3)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 <u>不设监事</u> 。
任期	<u>每届为3年</u> ，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组成	监事会成员为 <u>3人以上</u> 。 <u>职工代表</u> 的比例不得低于1/3。 <u>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u> 。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u> 。
会议	<u>有限责任公司</u>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u>股份有限公司</u>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决议： <u>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u> 。一人一票。

oit.



二十一、股东权利★★★

1. 表决权

2.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3. 知情权（信息权、查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独有：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

5. 股权转让权

6. 股东代表诉讼权

7. 股权（股份）回购请求权



二十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口诀】债无限，253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⑤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三、股份转让的法定限制★★

(1)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①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③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④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二十四、劳动合同的类型★★

<u>固定期限</u>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u>完成一定工作</u>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任务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u>无固定期限</u>	含义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协商+法定强制)
	法定强制	①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的; ②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 ③连续订立2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没有依《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权,续订劳动合同的。 ④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 3.

22/10



二十五、劳动合同的订立★★★

原则	【口诀】信公法，愿协商 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	
形式	书面劳动合同 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内容	必要条款	略
	选择性条款	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口诀】实力不保赔
试用期	①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 ②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 ③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④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或者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⑤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⑥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十六、劳动合同的解除★★

协商解除	——
用人单位 单方解除	(1) 劳动者存在过错 (2) 劳动者无过错 (提前30日, 1个月工资) (3) 经济性裁员 (20人以上或占总人数10%以上, 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劳动者单 方解除	(1) 预告解除 (提前30日, 书面形式, 试用期提前3日) (2) 及时解除 (威胁人身安全)
用人单位 不得解除 的情形	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②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③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④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⑤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固定期限 60



二十七、消费者的权利★★

权利	内容
<u>安全保障权</u>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保障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u>知悉真情权</u>	（了解权）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u>自主选择权</u>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品种、方式；购买或不购买；比较、鉴别和挑选）
<u>公平交易权</u>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享有获得质量保证、价格合理和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的权利
<u>依法求偿权</u>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二十七、消费者的权利★★

权利	内容
<u>依法结社权</u>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
<u>求教获知权</u>	（教育权）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u>维护尊严权</u>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u>个人信息权</u>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
<u>监督批评权</u>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批评的权利



二十八、经营者的义务★★

1. 依法依约履行义务
2. 接受监督的义务
3. 安全保障义务
4. 召回义务
5. 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
6. 标明真实名称和标志的义务
7. 出具凭证或单据的义务
8. 质量担保的义务
9. 履行“三包”或其他责任的义务
10. 无理由退货义务 7天
11. 合理使用格式条款义务
12. 不得侵犯消费者人身权利的义务
13. 信息说明义务
14. 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经营者
消费者



二十九、消费者争议解决★★★

- (1)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 (2) 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3)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 (4) 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5)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意】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 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2. 商业贿赂行为

3. 虚假宣传行为

4.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5.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万元）

6. 诋毁商誉行为

7.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8. 平台“内卷式”竞争行为

9. 大型企业滥用优势地位行为

谢谢 观看

THANK YOU